

桥下停车场使用单位消防、 治安保卫、环境卫生协议书

一、 消防安全

1. 甲方严格执行公安部关于实施《机关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有关问题的通知。

2. 甲方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并建立消防组织，制定消防责任和消防措施。

3. 甲方按统一规定购置消防器材和防火标志，场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需配备不少于 4 个 5 公斤干粉灭火器；500 平方米以下需配备不少于 6 个 5 公斤干粉灭火器；1000 平方米以下需配备不少于 8 个 5 公斤干粉灭火器并配备至少一个 35 公斤推车式干粉灭火器；1000 平方米以上需配备不少于 8 个 5 公斤干粉灭火器并配备至少 2 个 35 公斤推车式干粉灭火器。公交、环卫、绿化、充电站使用桥下场地的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一套 35 公斤推车式干粉灭火器。灭火器不可集中摆放，应布设在桥桩和值班室前。桥下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或用于充电桩应设置消防沙箱，箱内装有灭火沙子和铁锹，灭火器要放在便于取放的位置，周围不能存放其他物品。

4. 双方责任：

(1) 桥下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，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用具及火炉，严禁明火（包括取暖、维修等）。

(2) 凡是未经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电器用具。不准许在桥下使



用。例：电炉子、热得快、电褥子等电器用具。

(3) 桥下严禁私接电源，如需改动须经甲方同意批准后，并由正式电工操作。

二、 治安保卫

甲方责任：

1. 桥下严禁一切非法交易活动，闲杂人员不得在桥下留宿。
2. 桥下值班人员要忠于职守，建立交接班制度，不能有空岗、漏岗现象，闲杂人不得进入停车场内。不得留宿非本车场值班人员。
3. 值班人员必须坚持治安防火巡查检查制度，发现隐患及时排除，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。

三、 环境卫生

甲方责任：

1. 负责桥区环境卫生和门前三包工作，随时清除垃圾和杂物，保持良好的桥容、桥貌、车辆、房屋保持整洁和干净。
2. 桥下护栏要保持干净，护栏上不准私自悬挂广告、标语等宣传品，不许晾晒衣物等物品。
3. 值班室内要保持干净整洁，与值班人员和停车场无关的物品，不要在室内存放，值班人员生活用品要码放整齐。

四、 桥梁设施

双方责任：

1. 要爱护桥梁设施，严禁在桥梁设施上打眼、钻孔等损坏市政设施行为。



2. 车辆停放距离桥墩或桥台 0.5 米以上, 车场内车辆出入行走
不许刮、蹭、碰、撞桥墩、桥台或停放的其他社会车辆。

3. 严禁在桥下加油、修车、练车、试刹车。

五、 协议一经生效,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。

六、 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签字:

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: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

签字: 刘永



签订日期: 2023年 12 月 21 日

